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福地”）2018年预计与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红鹰”）发生关联交易2,050.00万元，其中，子公司乐福地2018年预计向江苏大红鹰销售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易折式）、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接口，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920.00万元；公司拟向江苏大红鹰采购塑料粒子，同时公司拟向江苏大红鹰销售备件，公司与江苏大红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3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祥华及一致行动人钟波、王国华、邓铁山、刘燕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	乐福地向江苏大红鹰销售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易折式）及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接口。	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1,920.00	650.75	722.02
		千山药机向江苏大红鹰销售备件	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80.00	0.95	28.98
	小 计			2,000.00	651.70	751.00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产 品、 商 品	江 苏 大 红 鹰 恒 顺 药 业 有 限 公 司	千山药机向江苏大红鹰采购塑料粒 子	依 据 市 场 价 格 定 价、交 易	50.00	1.81	30.97
	小 计			50.00	1.81	30.97
合 计				2,050.00	653.51	781.9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 联 交 易 类 别	关 联 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 额 (万元)	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 额 差 异 （%）	披露日期及索 引
向 关 联 人 销售产品、 商品	江苏大红鹰恒 顺药业有限公 司	乐福地向江苏大红鹰销 售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 烯组合盖（易折式）及塑 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接 口。	722.02	1,920.00	4.10%	-62.39%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大红鹰恒 顺药业有限公 司	千山药机向江苏大红鹰 销售备件	28.98	300.00	0.71%	-90.34%	http://www.cninfo.com.cn
	小计		751.00	2,220.00		-66.17%	
向 关 联 人 采购产品、 商品	江苏大红鹰恒 顺药业有限公 司	千山药机向江苏大红鹰 采购塑料粒子	30.97	150.00		-79.35%	http://www.cninfo.com.cn
	小计		30.97	150.00		-79.35%	
合计			781.97	2,370.00		-67.01%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653.51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苏省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贺四清

注册资本	4,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73013991X6
经营范围	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类、塑料安瓿（吹灌封一体化）]、片剂、硬胶囊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许可证范围内自产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大红鹰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29,405.54元，净资产13,766.04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6,622.95万元，实现净利润4,062.3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的说明

乐福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邓铁山先生之女邓诗蒙女士持有江苏大红鹰27.78%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刘燕先生之胞弟刘飞持有江苏大红鹰20%的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江苏大红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大红鹰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历年与公司的交易均如约履行，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与依据：

公司2018年拟与江苏大红鹰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及金额如下表：

乐福地向江苏大红鹰销售组合盖、接口		
品名	型号	金额(万元)
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易折式）	B 型	1,152.00
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接口	A-B 型	768.00
合计金额		1,920.00

千山药机向江苏大红鹰采购塑料粒子			
品名	型号	单位	金额(万元)
塑料粒子	RP270G	KG	50.00
合计金额	50.00		
千山药机向江苏大红鹰销售备件			
品名	金额		
备件	80.00		
合计金额	8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合同后实施交易，交易价款根据具体交易订单的实际交易数量结算，交货方式按订单或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乐福地及江苏大红鹰的正常经营所必需，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查《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拟与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